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福建省武平南坊国有林场

乙方：

为贯彻落实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责任期限

合同期从2025年 月 日起，至作业内容结束为止。

二、经营项目和地点

承揽白蚁防治项目， 林班 大班 等小班。（详见合同）

三、甲方职责

1、甲方根据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行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2、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林业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营林生产安全技术规程》、《木材生产安全技术规程》、《扑救森林火灾安全技术规程》。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四、乙方职责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笫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管理，承担伤亡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乙方应按《劳动法》规定认真做好雇佣人员的审查工作，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本工种的人员方可上岗，不得招用痴、呆、聋、哑等残疾人员上岗。

4、乙方负责人必须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学习，学习林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

5、乙方应组织好安全生产，教育和督促雇佣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6、乙方在工人上山作业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营林生产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及时对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并现场做好“三工”登记工作和收集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得随意用工，未经安全生产岗前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且凭甲方开具生产开工令方可进行生产作业。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为山场作业人员及相关雇员报团体意外险，雇员未投保的，不准进入山场作业，团体意外险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否则，发生各类伤亡事故除由乙方负责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还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为雇佣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雇佣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乙方要在作业区路口、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以制止非生产人员进入。

10、乙方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根据作业生产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立即整改，如无法整改，应及时通知甲方，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各类伤亡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助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如发生各类事故，必须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列》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对事故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2、乙方在火险季不得野外用火，禁止抽烟。山场或周边发生火灾，乙方在第一时间要报告甲方，并及时参与扑救。

13、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自觉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等现象发生。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没有及时提供林业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影响乙方落实合同，应支付违约金300元。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从安全生产管理费中扣除管理费：

⑴发现未经安全培训教育未参加团体意外保险的人员上岗作业的，按100元/人次，并责令乙方停止该雇佣人员作业。

⑵ 发现集材车辆载人，一次100元；雇佣人员未戴安全帽，一人次20元。

3、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附则

1、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履行安全生产情况良好，甲方还有生产经营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乙方。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安办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年 月 日